108 年度第四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出席回覆函

姓名(會員編號　　)：_____　　連絡電話：_____

□我可以參加（開會地點：溪水旁協會）

□不克參加，並已回傳委託書(附件 1)。

#請務必勾選並傳真回覆，傳真:(02)2397-3555 回覆，謝謝。

連絡電話：(02)2356-7074

本會地址：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8 巷 12 號 2 樓(捷運忠孝新生 5 號出口)

(附件 1)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為中華民國溪水旁關懷單親家庭協會（以下稱本會）會員，因事無法出席 108 年 03 月 09 日於本會召開之 108 年度第四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謹委託本會會員_____為本人之代理人，除由其代理本人參加前揭會議外，並授權其於會議中得代行一切會員之權利（包括本會理、監事之選舉…等）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溪水旁關懷單親家庭協會

委 託 人：　　簽名

被委託人：　　簽名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7　年　　月　　日